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44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鎮隆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93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鎮隆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謝鎮隆於民國112年8月21日22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縣永靖鄉瑚璉路與永久路口時，因吳佳陽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女友、妹妹及阿嬤對己按鳴喇叭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駕駛上開車輛跟隨吳佳陽駕駛之車輛，直至2車行至永靖鄉中山路3段151號對面北上車道時，先持裝滿水之寶特瓶往吳佳陽駕駛之車輛右側車身丟擲，待吳佳陽停車後，復持扳手下車朝吳佳陽駕駛之車輛擋風玻璃及A柱處敲擊，因而致吳佳陽駕駛之車輛擋風玻璃破裂損壞、A柱及右側車身部分板金凹陷，足生損害於吳佳陽。嗣謝鎮隆於上車後欲駕車離去前，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在車內以台語對吳佳陽恫稱：「你要是沒有載家裡的人，我就會敲你」此等加害生命、身體之語，使吳佳陽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一)被告謝鎮隆於偵查中之供述。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佳陽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02 (三)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登記車主呂日弘於警
03 詢時之證言。

04 (三)告訴人駕駛之車輛遭毀損照片、行車紀錄器影像照片、道路
05 監視器影像照片（偵卷第21至23頁）。

06 (四)銷售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商提供之被告購車時
07 照片及汽車買賣合約書、承辦警員與車商之對話紀錄（偵卷
08 第24至25頁）

09 (五)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
10 第26頁）。

11 (六)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永靖分駐所112年9月1日公務電話紀
12 錄表（偵卷第27頁）。

13 (七)檢察官勘驗告訴人提出之手機錄影檔案之勘驗筆錄（偵卷第
14 50頁）。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第305條
16 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7 異，應分論併罰。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能
18 控制情緒、理性解決問題，因行車糾紛而對告訴人為上開毀
19 損、恐嚇犯行，犯後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尚未賠償
20 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各次犯罪之手段、所生危
21 害、被告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離婚、子女均已成年、家中
22 有母親、兄弟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23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5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素珍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心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